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260006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7號

承辦人：警員 林志鴻

電話：03-9351451#38、警用7392194

電子信箱：dkcju7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警交字第11400097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式送達清冊遮名、公式送達清冊無遮名 (376421800C_1140009748A_ATTACH1.odt、376421800C_1140009748A_ATTACH2.odt、376421800C_1140009748A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惠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請各所轄縣市警察局函轉所屬分局張貼公告周知，以利應受送達人隨時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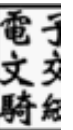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

副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

交通警察隊 114/02/20 17:31



A11140004028 有附件



蘭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均含附件)



裝

訂



線